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433號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5項、第13條第5項及第25條第3項。

線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：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http：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。

四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5-7399分機55301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25-3823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